

ICS 27.010
F 10
备案号: 56032-2017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410—2017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The stipulation of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of hotel

2017 - 06 - 29 发布

2017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能源统计范围及方法.....	2
6 计算方法.....	3
7 节能管理与措施.....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部分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部分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工程支会、新华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北京饭店、北京康莱德酒店。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倩、徐锦祉、梁韬、吕志伟、曹存良、金风水、杨志杰、曾志勇、吴康年、张晶媛。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宾馆饭店综合能源消耗（以下简称能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及节能管理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宾馆饭店能源消耗限额的计算、管理、评价和监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宾馆饭店 hotel

以间（套）夜为单位出租客房，以住宿服务为主，并提供商务、会议、休闲、度假等相应服务的住宿设施，按不同习惯可能也被称为宾馆、酒店、旅馆、旅社、宾舍、度假村、俱乐部、大厦、中心等。

3.2

主营业务收入 the main business income

企业从事某种主要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中的主营项目内容的收入）。

3.3

宾馆饭店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hotel

统计期内宾馆饭店将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的实物量，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的标准煤量的总和。

3.4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square meter in hotel

统计期内宾馆饭店每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所消耗的综合能源量。

4 技术要求

4.1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限定值

现有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限定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限定值

宾馆饭店类型	单位综合能耗 (tce/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geq 20000 万元	0.162
20000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geq 10000 万元	0.208
10000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geq 5000 万元	0.230
主营业务收入 $<$ 5000 万元	0.271

4.2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准入值

新建、改扩建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准入值

宾馆饭店类型	单位综合能耗 (tce/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geq 20000 万元	0.159
20000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geq 10000 万元	0.205
10000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geq 5000 万元	0.226

4.3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先进值

宾馆饭店应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加强节能管理等方式降低能耗,使其单位综合能耗达到表3的规定。

表3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先进值

宾馆饭店类型	单位综合能耗 (tce/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geq 20000 万元	0.115
20000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geq 10000 万元	0.127
10000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geq 5000 万元	0.150
主营业务收入 $<$ 5000 万元	0.200

5 能源统计范围及方法

5.1 能源统计范围

统计期内宾馆饭店主要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耗的原煤、汽油、柴油、天然气、热力、电力和蒸汽等各种能源，以及新水（包括地下水、自来水，但不包括循环水和中水）等耗能工质。包括供热、供电、供水、供汽、制冷、机修及仓库、安全、环保装置等辅助系统和附属系统所消耗的能源量，不包括基建和出售、出租、外借等建筑物使用的能源。

5.2 统计方法

统计期内企业所用能源折算标准煤时，原煤应以实测的加权平均低位发热值为准，无实测低位发热值时，可参照附录A折标准煤系数折算；其他燃料和耗能工质折算标准煤时可参照附录A和附录B中所对应的折标准煤系数取值。

6 计算方法

6.1 宾馆饭店综合能耗

宾馆饭店综合能耗按式（1）计算。

$$E = \sum_{i=1}^n (e_i p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E ——宾馆饭店综合能耗，单位为吨标准煤（tce），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n ——宾馆饭店消耗的能源品种数；

e_i ——宾馆饭店经营中消耗的第*i*种能源实物量；

p_i ——第*i*类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

6.2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按式（2）计算。

$$e = \frac{E}{G} \dots\dots\dots (2)$$

式中：

e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单位为吨标准煤/万元（tce/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G ——统计报告期内宾馆饭店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 节能管理与措施

7.1 节能管理

7.1.1 建立能源管理和用能奖惩制度，将用能指标分解落实到部门，定期考核。

7.1.2 建立能耗统计制度，建立能耗测试数据、能耗核算和分析结果的文件档案，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7.1.3 应根据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能源计量数据应真实、准确、完整，并有可溯源的原始记录。

7.1.4 企业使用的电动机系统、泵类系统、通风系统、热力系统和照明系统等通用耗能设备，应达到相关的用能设备经济运行指标。

7.2 节能措施

7.2.1 在用的各种通用耗能设备（电动机、水泵、通风机、锅炉等）应符合相关的国家用能产品经济运行标准要求，达到经济运行状态。

7.2.2 扩建及企业技术改造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应达到国家相应耗能设备能效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部分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部分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见表A.1。

表A.1 部分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 煤	20 908 kJ/kg	0.714 3 kgce/kg
天然气	38 931 kJ/m ³	1.330 0 kgce/m ³
汽 油	43 070 kJ/kg	1.471 4 kgce/kg
柴 油	42 652 kJ/kg	1.457 1 kgce/kg
液化石油气	50 179 kJ/kg	1.714 3 kgce/kg
蒸汽（低压）	3 763 MJ/t	0.128 6 kgce/kg
热力（当量）	-	0.034 12 kgce / MJ
电力（当量）	3 600 kJ/ kW·h	0.122 9 kgce / kW·h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部分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部分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见表B.1。

表B.1 部分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品 种	单位耗能工质耗能量	折标准煤系数
新 水	2.51 MJ/t(600kcal /t)	0.085 7 kgce/t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2]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